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第十冊

清雍正二年三月至
四年六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十冊

發行人：陳郁秀

發行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十五號

劃撥帳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劃撥帳號：15130600

電話：(02) 2396-4256 轉 141 傳真：(02) 2392-7221

出版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邱坤良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鍾欽漢

執行編輯：尤淑芬、江侑蓮、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6年8月30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香港售價：港幣 167 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四樓 505 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86-00-6055-X

978-986-00-6055-3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 ylib@ylib.com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十冊

清雍正二年三月至
四年六月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編輯凡例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後，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吳密察副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姣、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十冊

目錄

3 編輯凡例

【清雍正】

32 為欽奉恩詔應行免議官員造冊遲延等案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二年三月六日）

37 為特參衰廢州牧以肅吏治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二年三月十八日）

38 為極邊瘴癘寔甚仰請睿裁以收得人之效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39 為欽奉恩詔應行免議官員承審承緝監斃等案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43 為奏福建平糶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45 為臺灣西瓜恭繳諭旨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45 為恭繳硃批事

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雍正二年四月二十日）

47 為恭繳硃批事

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雍正二年四月二十日）

48 為奏謝御書事

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雍正二年四月二十日）

49 為奏福建各府米價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50 為仰懇皇上特簡賢員速令赴任臺廈道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51 為開列總河福建浙江四川特舉卓異官牟錄元等十三員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二年閏四月十二日）

62 為奏福建各府米價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閏四月十三日）

63 為瓊州遠居海外調補官員應否限以三年保題候部議奪事

廣東巡撫年希堯（雍正二年閏四月二十日）

65 為恭謝天恩併報接任日期事

巡臺御史禪濟布（等）（雍正二年閏四月二十一日）

66 為慶賀大捷中外歡騰事

巡臺御史禪濟布（等）（雍正二年閏四月二十五日）

67 為奏福建各府米價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五月五日）

68 為奏明請旨事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等）（雍正二年五月五日）

70 為請廣銓政循例預發以杜虧空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二年五月九日）

73 為恭謝天恩事

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雍正二年五月十二日）

75 為奏福建各府米糧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76 為瓊州員缺關係緊要應將該撫所請水土最為惡毒之崖州等四州縣正雜佐

二等官照臺灣及雲南等府例准其調補等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78 為大選教職官員相應詳開履歷列名題請恭候命下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85 為奏解遞琉球番船事

巡臺御史禪濟布（等）（雍正二年六月四日）

86 為欽承聖訓叩謝天恩事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雍正二年六月四日）

88 為恭繳上諭事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雍正二年六月四日）

90 為奏福建各府賑恤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六月十四日）

91 為報參承緝鳳山縣民番械鬥不力官員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六月十六日）

92 為恭繳御批叩謝天恩事

福州將軍宜兆熊（雍正二年七月四日）

94 為奏銷康熙陸拾年兵馬錢糧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七月二十日）

97 為酌停邊員三年即陞之例鼓舞變通俾得盡心教養以廣皇仁事

吏部尚書朱軾（等）（雍正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100 為奏福建各府稻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101 為恭謝御批指訓事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等）（雍正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103 為奏銷康熙陸拾年兵馬錢糧事
福建布政使黃叔琬（雍正二年七月）
- 104 為奏報颶風情形事
巡臺御史禪濟布（等）（雍正二年八月四日）
- 105 為恭繳御批叩謝聖明指訓事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雍正二年八月四日）
- 107 為救護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八月十三日）
- 108 為清查過臺人民嚴禁濫給印照以靖海外遠疆事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等）（雍正二年八月十九日）
- 111 為奏臺灣番社歸化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林亮（雍正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113 為奏臺灣番社歸化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林亮（雍正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114 為敬陳管見仰祈睿鑒事
巡臺御史禪濟布（等）（雍正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116 為聖德普天生番接踵歸化事
巡臺御史禪濟布（等）（雍正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17 為開列彙題官員交代遲延罰俸之案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20 為大選教職官員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132 為極邊瘴癘實甚仰請睿裁以收得人之效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3 為救護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4 為照例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

管理禮部事務和碩裕親王保泰（等）（雍正二年九月一日）

135 為謹陳臺灣善後三款仰祈睿鑒事

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雍正二年九月三日）

139 為奏繳硃批事

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雍正二年九月三日）

140 為稟報遭風難民事咨

禮部（雍正二年九月八日）

142 為料理鹽務事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等）（雍正二年九月八日）

143 為奏福建田禾及臺灣颶風等事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等）（雍正二年九月八日）

145 為臺灣府諸羅縣教諭蔡芳歷俸三年已滿任內並無未完學租錢糧等案違礙
照臺灣各官之例准其陞轉等事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雍正二年九月十四日）

146 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

管理禮部事務和碩裕親王保泰（等）（雍正二年九月十五日）

147 為恭繳硃批并報奉到聖諭日期事

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雍正二年九月二十日）

149 為密行保奏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150 為密封保奏事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雍正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152 為臺灣府鳳山縣教諭朱竟成歷俸三年已滿任內並無未完學租錢糧等項違礙
擬請照臺灣各官之例准其升轉等事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雍正二年十月八日）

153 為臺灣文職員缺請次敕部臣查炤俸冊就近銓補以速職守以重海疆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二年十月十九日）

154 為禁格擾累土番弊端事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等）（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58 為密封保奏事

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雍正二年十一月三日）

159 為奏臺灣禾稻收成事

巡臺御史禪濟布（等）（雍正二年十一月八日）

160 為恭疏題報奉到御製朋黨論日期事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162 為奏福建官員任用事

福州將軍宜兆熊（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63 為聖德浩蕩難名生番歸化日眾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林亮（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65 為聖德浩蕩難名生番歸化日眾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林亮（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66 為恭繳諭旨叩謝天恩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67 為聖德不冒無疆生番歸化益眾事

巡臺御史禪濟布（等）（雍正二年十二月一日）

- 169 為欽奉恩詔封典官員開列清單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74 為奏臺灣番社歸化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75 為海疆務在得人等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176 為急選教職官員等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178 為奏參劾官員事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雍正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180 為欽奉上諭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181 為臺灣米穀平糶並禁奸商私運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 182 為臺米接濟閩泉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 183 為欽奉上諭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184 為處分不謹等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三年二月七日）

190 為鹽務關係等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三年二月十六日）

192 為欽奉恩詔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三年二月十七日）

193 為海疆務在得人等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三年二月十九日）

194 為奏御史丁士一起身日期事

巡臺御史禪濟布（雍正三年二月二十日）

195 為臺米接濟漳州事

福建漳州總兵高世定（雍正三年三月一日）

196 為恭繳諭旨叩謝天恩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三年三月一日）

197 為奏漳泉米價驟貴運臺米平糶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三年三月一日）

198 為臺灣生番歸誠事

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三年三月一日）

- 199 為大選教職官員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雍正三年三月七日）
- 213 為據實回奏恭繳御批事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雍正三年三月十一日）
- 214 為奏閩省米糧事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雍正三年三月十一日）
- 215 為恭報得雨日期事
巡臺御史禪濟布（雍正三年三月十六日）
- 216 為聖德廣佈生番歸化日眾事
巡臺御史禪濟布（雍正三年三月十六日）
- 218 為臺灣籌造籓離事
巡臺御史禪濟布（雍正三年三月十六日）
- 219 為大選知府等官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三年三月十七日）
- 224 為推升同知等官事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雍正三年三月二十日）
- 229 為保送遊擊參將軍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雍正三年四月四日）